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8〕60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 2016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国土资函〔2018〕94 号）批准，同意我市批准建设用地 14.7751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8.1626 公顷；征收土地 14.7751 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 2016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 2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木渎镇灵岩村（原谢巷村 3、5 组），姑苏村（原七子村 6

组)，西跨塘村（原沈巷村 8 组）。开发区越溪街道珠村社区（原前珠村 5 组），龙翔社区（原龙翔村 7 组），溪上社区（原田上村 3、4 组，原明溪村 5 组），尹山社区（原尹山村 3 组），木林社区（原木里村 5 组）；郭巷街道尹山社区（原尹山村 2 组）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（一）木渎镇灵岩村（原谢巷村 3 组）2.2006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0271 公顷；

（二）木渎镇灵岩村（原谢巷村 5 组）2.4822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2053 公顷；

（三）木渎镇姑苏村（原七子村 6 组）0.036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314 公顷；

（四）木渎镇西跨塘村（原沈巷村 8 组）0.5261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5105 公顷；

（五）开发区越溪街道珠村社区（原前珠村 5 组）0.7672 公顷；

（六）开发区越溪街道龙翔社区（原龙翔村 7 组）0.840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8408 公顷；

（七）开发区越溪街道溪上社区（原田上村 3 组）0.1752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580 公顷；

（八）开发区越溪街道溪上社区（原田上村 4 组）3.0724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3804 公顷；

（九）开发区越溪街道溪上社区（原明溪村 5 组）1.8298 公

顷,其中耕地 0.7461 公顷;

(十) 开发区越溪街道尹山社区(原尹山村 3 组) 2.2153 公顷,其中耕地 0.6442 公顷;

(十一) 开发区越溪街道木林社区(原木里村 5 组) 0.4367 公顷,其中耕地 0.4067 公顷。

(十二) 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山社区(原尹山村 2 组) 0.1920 公顷,其中耕地 0.01905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8.1626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6.6123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0.0002	18 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,一年两季作物以上的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,可移植的尽量移植,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;不能移植的,按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,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木渎镇灵岩村（原谢巷村 3、5 组），姑苏村（原七子村 6 组），西跨塘村（原沈巷村 8 组）。开发区越溪街道珠村社区（原前珠村 5 组），龙翔社区（原龙翔村 7 组），溪上社区（原田上村 3、4 组，原明溪村 5 组），尹山社区（原尹山村 3 组），木林社区（原木里村 5 组）；郭巷街道尹山社区（原尹山村 2 组）	8 月 30 日 至 9 月 14 日	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吴中分局 开发区中心所、木渎中心所	8 月 30 日 至 9 月 14 日

(二) 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（三）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开发区中心所 66565155、木渎 66575009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